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4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4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5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联科技”、“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帝联科技，证券代码：83140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帝联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帝联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帝联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帝联科技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帝联科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3.9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帝联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5.6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1,600.00 万元，公司可使用的资金共计 14,305.69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800.00 万元占合计资金比例为 26.56%。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8,670.50 万元，净资产 17,37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9%，公司流动资产 25,906.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21.8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14,705.25万元，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如果3,800.00万元回购资金使用后，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0,505.69万元，流动资产为22,106.43万元，营运资金为10,905.25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0.95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

第十九条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95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 117,75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7%。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9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目前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营运资金较为充裕，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当前互联网 IDC 服务及云服务行业的竞争依旧激烈，公司认为继续保持较高股份规模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亦难以满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需求，不利

于实现公司股价与实际价值相匹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现金流情况及资本优化需求，公司制定了减资战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收益率、优化公司估值水平，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并减资计划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提升资本效率与股东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57 元/股，2025 年 1 至 5 月，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总成交量为 1,113,685.00 股，交易额为 600,801.99 元，交易均价为 0.54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目前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低，交易不活跃，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基于现金流情况及资本优化需求，制定了减资战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收益率、优化公司估值水平，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0.95 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为 0.57 元/股，自 2025 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总成交量为 1,113,685.00 股，交易额为 600,801.99 元，交易均价为 0.54 元/股。公司不存在审议方案前进行单笔、少量成交进行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及 2023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8 元、1.67 元。最近两年，由于公司业绩下降，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断降低，2024 年以来，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收盘价最高为 0.94 元/股，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略高于 2024 年以来股票交易价格最高值，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 14.8 元/股新增股份 500 万股，2015 年 8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 14.8 元/股新增股份 370 万股，2016 年 1 月份完成股票定价发行以 30 元/股新增股份 630 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 9 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4. 权益分派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分别稀释为 7.4 元/股和 15 元/股。

5.公司前次回购

公司前次股票回购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结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回购方案中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实际实施中最低成交价为 0.8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0.94 元/股,回购均价为 0.91 元/股,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综合考虑前次回购价格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 0.95 元/股,与前次回购实施中的实际成交价格相近,略低于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最高价格。

6.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IDC服务、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及2025年5月30日股票收盘价,2025年度股票存在交易的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股票价格 (元)	计算市盈率 (倍)	计算市净率 (倍)
易航科技 (831608)	IDC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计算等云计算服务等	2.14	6.40	0.99	0.46	0.15
诚高科技 (839520)	电信增值 IDC/ISP, 大数据, 云计算, 数据中心机房设计、建设等	-0.17	2.72	5.00	-29.41	1.84
亿安天下 (870849)	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0.3980	2.49	9.98	25.08	4.01
亿林网络 (87124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IDC)、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ISP) 和网络内容服务 (ICP) 等	0.25	1.03	2.00	8.00	1.94
平均		-			1.03	1.99

帝联科技按照本次回购价格0.95元及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5元、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1.48元计算市盈率为-3.80倍、市净率为0.64倍,在可比

挂牌公司范围内，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	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股票价格（元）	计算市盈率（倍）	计算市净率（倍）
ST 中青宝（300052）	IDC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计算等云计算服务等	-0.20	1.55	9.55	-47.75	6.16
优刻得（688158）	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	-0.53	5.29	19.48	-36.75	3.68
光环新网（30038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增值服务）和云计算业务	0.21	7.07	13.02	62.00	1.84
首都在线（300846）	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与服务	-0.61	1.86	17.75	-29.10	9.54
平均	-				-12.90	5.31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多样、业务规模较大、板块估值有所差异，上市公司经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普遍较高，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之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97%。按照回购价格 0.95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5.6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1,600.00 万元，公司可使用的资金共计 14,305.69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800.00 万元占合计资金比例为

26.56%。根据公司账面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5,294.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11,205.72 万元，能够满足回购资金所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8,670.50 万元，净资产 17,37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9%，公司流动资产 25,906.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21.8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 14,705.25 万元，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如果 3,800.00 万元回购资金使用后，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0,505.6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106.43 万元，营运资金为 10,905.25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预受要约不足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核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